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主席黃富榮先生  
出席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9 月 10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的意見書全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七月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就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和普選進行全港性諮詢，以期達至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最終目標。達至普選是《基本法》為香港政制發展所定下的最終目標，但一切必須以維護國家統一，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為前題，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而實行。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我們嘗試從協商、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和廣泛代表性等名詞發表對普選方向的意見，這與《基本法》的精神是一致的。

### 協商

一國兩制是歷史上史無前例的構想，以創新而和平的方式解決歷史遺留的問題。《基本法》的落實，是透過政治協商以及互諒互讓的精神才能取得成功。社會上對普選的討論熱烈且分歧眾多，要達到普選的目標，全港市民也應本著這種政治協商的精神，目標一致，互相取長補短，才能早日達成共識。《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清楚訂明了行政長官是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因此，我們不能忽略協商的重要性。

香港回歸中國，受到世界各地的關注，向世人展示了一次漂亮的外交勝利，成為世界上以和平方式解決領土問題的楷模。同樣地，香港的普選模式，亦應因應香港特殊的政治環境而作出創新和具示範作用的構思。其他地方的選舉模式並不一定適用於香港，因此，我們需要尋找具有香港特色的選舉模式，既能滿足香港人對民主的訴求，亦取得中央政府的認同。

### 實際情況

香港的政治基礎薄弱，普羅市民一般都屬政治冷感，對政制發展漠不關心，肯參與政治的人只屬少數，形成政黨發展不成熟，更有政黨只考慮局部利益或選

民利益。再者，香港對政黨的監管並不全面，沒有政黨法，對政治捐獻沒有嚴格規定，這樣也會影響政黨政治的發展。在這個政治環境生態下，香港現時欠缺的是成熟的政黨和普選的基礎。因此我們必須致力培養民主的土壤，提高公民素質和公民參與，增加社會的凝聚力，為普選建立鞏固的根基。

### 循序漸進

實施普選不能一步到位，需要按部就班，視乎實際情況而作出調整。在實行雙普選的進程上，我們贊成採用先易後難的方式，先普選行政長官，後普選立法會。因為普選行政長官面對的問題和複雜程度較普選立法會為少，先行普選行政長官可為普選立法會奠下堅實的基礎。而提名委員會方面，為確保候選人的質素，他必須取得百分之五十的提名委員提名才能成為正式的候選人。第一屆普選行政長官後的提名百分比可逐步降低，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 廣泛代表性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經濟在社會中有不容忽視的力量。香港欠缺科研及工業的基礎，致使資金國際化，具有高度的流動性，自由出入不受限制。因此，某些行業主宰了香港的經濟命脈，一旦流失，影響至大。在普選的討論中，有人提議取消功能組別，實際上這是違背了均衡參與的原則。取消功能組別，大大減少有關界別在立法會的聲音，失去發言權，他們的利益不能受到應有的保障。只有均衡參與才能維護各階層的利益，鞏固政治基礎。故功能組別必須保留，惟選民基礎可逐步擴大，如公司票改為董事、行政人員一人一票，增加候選人的代表性。

### 國民教育的重要

要達至普選的目標，良好而穩固的政治基礎乃是不可或缺的。要保證候選人具備愛國愛港的條件，能得到中央和香港人的信任，須從國民教育著手。現時的國民教育仍停留於唱國歌升國旗的國情教育初階，我們必須對自己的國家有進一步的認識，擁護《基本法》，才能取得中央對香港的信任，共建和諧社會，使香港成為安居樂業的好地方。